

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3
、4樓

承辦人：廖亭瑋

電話：03-3322101#6328

電子信箱：1032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障字第1060064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64119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06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、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及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遴選計畫」1份，請惠允周知並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06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、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及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遴選計畫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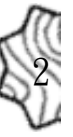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預計表揚對象30名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模範身心障礙者：設籍本市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，計表揚10人。

(二)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：設籍本市，親自長期照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家屬者，計表揚10人。

(三)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：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且實際於本市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，計表揚10人。

三、推薦資料請於106年9月29(星期五)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前，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局，並請務必將檔案以電郵方式傳送至103210@mail.tycg.gov.tw，方為報名成功。





四、旨揭計畫請逕至本局/身心障礙者福利/國際身心障礙者日
下載(網址：<http://sab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20228&parentpath=0,8>)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桃園市身心障礙協會、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、身障送餐、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(桃園分公司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身心障礙福利科)除外)



裝

訂

線

